**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网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预赛

时间：2019年5月20日-26日；

地点：山东省日照市。

（二）决赛

总局统一确定。

**二、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1、甲组

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乙组

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社会俱乐部组

1、甲组

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乙组

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参赛单位**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三）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体校组比赛，如有俱乐部参赛，需按要求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五）为控制规模，每个省（区、市）每个组别只允许报不超过2个单位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1、甲组（16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乙组（14岁以下，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

（四）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即不能既报体校组又报社会俱乐部组参赛，同时不能既报甲组又报乙组参赛），不允许报两个组别参赛。

（五）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加单打比赛或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六）运动员年龄以二代身份证为准，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做好相关组别的审核报名工作。

（七）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各组别和项目直接获得决赛资格。

（九）凡在比赛报名之后，比赛开始之前查实有运动员违反参赛资格规定的，除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外，还将依据竞赛规程及其它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竞赛编排方案并进行比赛;凡在比赛开始之后，但在比赛全部结束之前，查实有运动员违反参赛资格规定的，除取消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外，已进行比赛的其它运动队成绩及竞赛编排不变;凡在比赛全部结束之后查实有运动员违反参赛资格规定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五、参赛办法**

（一）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二）报名各组别甲组的各项目预选比赛的运动员将按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国际网联公布的U18综合积分、全国青少年U16排名赛的综合积分（先国际积分，再国内积分）排序。积分相同者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报名各组别乙组的各项目预选比赛的运动员将按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全国青少年U14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排序。积分相同者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三）报名甲组双打预选比赛的运动员按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国际网联公布的U18综合积分和全国青少年U16排名赛的综合积分，将配对二人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的分值排出顺序（先国际积分，再国内U16积分）。分值相同者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报名乙组双打预选比赛的运动员按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全国青少年U14排名赛的综合积分，将配对二人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的分值排出顺序。分值相同者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四）报名截止后，将在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公示获得各项目预赛资格的运动员名单。

（五）各单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最多可报：

男子单打4名：女子单打4名；

男子双打2对；女子双打2对；

混合双打2对。

**六、竞赛办法**

（一）各项预选比赛进行单淘汰赛，获得入围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再进行比赛，未获得入围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再进行附加赛。

（二）男、女单打预选比赛产生前32名运动员获得决赛资格（含直接获得参加决赛资格的香港和澳门运动员）；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产生前16对运动员获得决赛资格（含直接获得参加决赛资格的香港和澳门运动员）。

（三）已获得决赛资格运动员未报名参加决赛，空缺的名额给予种子轮空位置。

（四）预赛抽签办法

1、单打比赛设16或32名种子，双打比赛设8或16名种子（或依据预留直接进入决赛名额后，设置分区种子数额）。分值相同者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2、分区和种子

预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获得决赛资格。如果需要16名决赛资格选手，则分16个区；需要24名决赛资格选手，则分24个区，依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选手的位置，种子选手的选择应与决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选手。一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选手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最后一个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倒数第二个区的末位，以此类推，自下由上顺序抽签进其它各区的末位种子位置。如果种子选手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种子所在的区将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选手。

3、非种子选手：按项目各单位报名人数由多到少顺序抽签入位，人数相同抽签排序，将同单位选手分至不同区内，通过抽签的方法进入未被种子占据的位置。为达到各区选手的均匀分布，分区时，将采取必要的人为控制。

（五）决赛抽签办法

1、男子、女子单打决赛设32号签位，男子、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决赛设16号签位。

2、根据参加比赛办法，以决赛报名截止日的积分，排出参加单打、双打、混合双打运动员顺序，并确定种子（单打1—8号为种子，双打和混合双打1—4号为种子），具体抽签方法同于单项预赛。

（六）轮空

1、根据“轮空”跟种子的原则，按种子顺序依次安排。

2、轮空多于种子数时，将多余的轮空按区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七、赛制与竞赛规则**

（一）预选比赛单打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记分法赛制。

（二）预选比赛双打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赛制，决胜盘为平盘决胜局10分先胜制。

（三）决赛单打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赛制。

（四）决赛双打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赛制，决胜盘为平盘决胜局10分先胜制。

（五）所有比赛中均使用“无发球擦网”规则。

即：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擦网带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发球顺序接球。

（六）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七）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八）单打与双打之间连场休息至多30分钟。

**八、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比赛用球：品牌待定。

（二）预选比赛单双打每场比赛至少使用3只球，第三盘换3只球（双打第三盘不换球）。

（三）各组各项决赛每场至少使用3只球，9/11局换球.。

（四）比赛前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用球。

（五）在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遮阳伞等。

（六）为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对讲机。

（七）比赛场地主裁判椅座面高度应符合规则规定标准。

（八）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电话、电脑和无线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运动员、裁判员、司线员休息室、更衣室、医疗室、卫生间和淋浴设施。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单项比赛决出1-2名、第3名并列、第5名并列、并列第9名、并列第17名。

（二）给予各项目比赛获得前3名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1—8名运动员分别颁发证书。

（三）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颁发奖牌时，也为其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五）全部比赛中对违反纪律和行为准则的单位和个人，按本届运动会相关纪律规定处理，同时依照《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实施处罚，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六）比赛全部结束之后查实有运动员违反竞赛规程行为而被取消运动员比赛成绩后，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被取消成绩的缺额由其他运动员依次递补。

名次递补方法：只递补前八名。

1、并列名次递补时，根据淘汰赛同轮次（同一轮次负者）同名次成绩递补；

2、同一轮次递补时，依据所净负盘、净负局数排序，少者优先；

3、净负局数相同时，抽签决定递补次序。

**十、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报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网球竞赛规程》相关要求和《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网球预赛补充通知》要求于比赛开始日30天前截止报名。

（二）决赛报名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直接参加决赛的香港和澳门运动员报名须于预赛同期报名。

（四）预赛于赛前2天到达赛区报到；决赛报到时间原则上开赛前3天，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决赛提前报到的所有费用全部自理。

（五）预赛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

（六）决赛官员数量和要求参照预赛执行。

**十一、退赛与替换**

（一）因伤病不能比赛，须有大会医生证明；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并需得到赛事裁判长批准。

（二）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三）其它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四）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未报名参加决赛，不再由预赛运动员递补。

（五）替换：取得决赛资格的双打运动员，如因伤病不能参加决赛，允许本单位运动员替换，条件是：

1、提交由省、市级医院开据的伤病诊断证明；

2、每单位只允许一名运动员替换一个双打比赛项目；

3、替换运动员必须符合本规程运动员资格的规定；

4、替换运动员只能参加所被替换人的项目比赛；

5、决赛报名截止后不得替换运动员。

**十二、运动员服装**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应穿比赛专用服装。

（二）各参赛队应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或颁奖仪式中，各参赛双打运动员须穿着统一服装入场。

（三）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可以穿着印有国内、外赞助厂商广告标志的服装。除按规则规定的服装品牌广告外，可以在比赛服装背后印有长25×宽10（厘米）的赞助厂商名称（文字）；右前胸印有5×10（厘米）的赞助厂商标志。

（四）其它比赛和热身服装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十三、技术官员**

（一）预赛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决赛的技术官员由中国网球协会提出建议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定后公布。

（二）预赛技术官员于赛前2天报到，裁判长和编排裁判于赛前3天报到；决赛技术官员于赛前3天报到，裁判长和编排裁判于赛前4天报到。

（三）预赛阶段，每场比赛采用一人裁判制；决赛阶段，每场比赛使用司线员数量由组委会视情况而定。

（四）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